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 1010007051 號
附件：附表

裝

主旨：修正「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附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第五項。

公告事項：

- 一、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如附表。
- 二、責任業者及其所屬公會或環境保護相關團體得隨時提出具體科學性數據、資料，供檢討修正之參考。中央主管機關得據以提交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依廢棄物清理法規相關規定修正公告。

訂

線

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表

項次	項目	費率
一	輪胎	(一) 腳踏車胎：一·五元/條 (二) 內徑十吋以下及機車胎：四·五元/條 (三) 內徑十二吋-十四吋：二十一元/條 (四) 內徑十五吋-十九吋：四十元/條 (五) 內徑二十吋-二十三吋：一百二十元/條 (六) 內徑二十四吋農機用輪胎：二百七十元/條 (七) 內徑二十四吋以上輪胎及特種胎(不含內徑二十四吋農機用輪胎)：八百二十五元/條
電子電器物品類		
二	電視機	(一) 超過二十五吋：三百七十一元/台 (二) 二十五吋以下：二百四十七元/台 (三) 液晶電視機 超過二十五吋：二百三十三元/台 二十五吋以下：一百二十七元/台
三	電冰箱	(一) 超過二百五十公升：六百零六元/台 (二) 二百五十公升以下：四百零四元/台
四	洗衣機	三百十七元/台
五	冷暖氣機	二百四十八元/台
資訊物品類		
六	筆記型電腦	三十九元/台
七	監視器	(一) 一百二十七元/台 (二) 液晶監視器 超過二十五吋：二百三十三元/台 二十五吋以下：一百二十七元/台
八	主機板	四十九·二元/台
九	硬碟機	四十九·二元/台

十	機殼	八·二元/台	
十一	電源器	八·二元/台	
十二	印	噴墨式印表機	八十一元/台
十三	表	雷射式印表機	一百三十七元/台
十四	機	點矩陣式印表機	一百五十一元/台